关于举办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

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大力发扬红色传统、传承红色基因，以积极昂扬姿态迎接建党百年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2019-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学院业余党校将举办第二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年5月19 日至5月30日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性质宗旨、“四史”学习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党性修养、优秀党员事迹等设置必修课程，围绕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等设置选修课程。同时，学员还应自主学习党章、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及党的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等内容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培训依托“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网上党校”，以网络培训为主，辅以课外自学、实践活动、线下提交作业、结业考试等方式进行。

参训学员可通过学院门户网站的“网上党校”入口进入“青海警官职业学院网上党校”页面（https://www.tcc.edu.cn/h/subject/qhjyedu/）参加本次培训。参训学员用户名为《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台账（一）》中填报的个人手机号码，初始密码为888888。培训期间,学员还可下载大学生网络党校的移动客户端（学习公社APP)开展学习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本次培训分网络学习、交流研讨、研修心得、实践活动、在线考试等环节。

**1.课程学习。**参训学员须在线完成不少于24学时（45分钟/学时）的必修课程学习，还可自主学习相关的选修课程。

**2.交流研讨。**参训学员结合学习实际，在学习平台上围绕“中国共产党为什么‘能’、马克思主义为什么‘行’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‘好’”等主题进行研讨，分享学习成果。并在线下提交相关交流发言材料**（19级交尤拉吉老师，20级交王宏老师，各部门参训老师请将研讨材料交政治部组宣科）。**

**3.** **研修心得。**参训学员应结合自身思想实际，围绕“学党史、知党情、跟党走，做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”主题，撰写提交一篇研修心得。**（19级交尤拉吉老师，20级交王宏老师，各部门参训老师请将研讨材料交政治部组宣科）。**

**4.实践活动。**学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组织参训学员赴相关红色教育基地，开展实地参观等现场教学活动。

**5.在线考试。**参训学员完成课程学时考核要求后，参加在线考试。考试时间为60分钟，卷面满分为100分，60分及以上为在线考试合格分数。

五、培训考核

培训总评成绩按照课程学习40%、研修心得15%、交流研讨5%、在线考试40%加权得出，80分及以上为合格分数。

培训结束后，完成培训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须在线打印学时证明，报政治部组宣科。在审定各名学员成绩登记表的基础上，为合格学员办理培训结业证书，发放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》等材料，同时将培训情况计入个人相关档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党支部于5月13日前向政治部组宣科报送《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台账（一）》（附件1）作为各支部最终审核确定参加第20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人员名单，并分配相应的学习账号；同时，各支部还需对照《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台账（二）》（附件2）填写相关内容进行自查，并建立和完善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相关台账。

各党支部须在6月5日前将参加第20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员的研讨材料、研修心得及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报政治部组宣科。

附件：1.《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台账（一）》

2.《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发展党员台账（二）》

政治部

2021年5月12日